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1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拟在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及红岗区杏树岗镇投资建设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9月26日~10月13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9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9月26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及红岗区杏树岗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24°40'1.272"~124°46'6.888"，北纬46°6'31.40"~46°10'54.732"。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钻油水井35口，其中油井34口，注水井1口；基建油水井31口，其中油井30口（包括29口新钻井及1口代用井），注水井1口；站外集油系统采用双管掺水集油工艺，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26.80km；注水采用单干管多井配水方式，就近接入已建配水间，新建注水井口1套、配水阀组1套，新建注水管道1.42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1.8×10^4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06>

截图：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2021-09-01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及红岗区杏树岗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40′ 24.17″ ~ 124° 46′ 30.49″，北纬46° 6′ 31.40″ ~ 46° 11′ 1.63″。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钻油水井35口，其中油井34口，注水井1口；基建油水井31口，其中油井30口（包括29口新钻井及1口代用井），注水井1口；站外集油系统采用双管掺水集油工艺，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26.80km；注水采用单干管多井配水方式，就近接入已建配水间，新建注水井口1套、配水阀组1套，新建注水管道1.42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1.8×10^4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1年9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太平山屯、六合屯、郭爽屯、小朱家围子、小西屯、老高台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3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3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07>

截图：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09-26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太平山屯、六合屯、郭真屯、小朱家围子、小西屯、老高台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huanbao@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9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hljbjsw.cn/NewsDetail.aspx?ID=406>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服务外包产业园A3-2-401，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太平山屯、六合屯、郭爽屯、小朱家围子、小西屯、老高台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http://www.hljbjsw.cn/NewsDetail.aspx?ID=406>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 csijia@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 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9月30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物资公司以“岗检尺”卡量“严实风”

多举措严作风 强素质

物资公司坚持以“岗检尺”卡量“严实风”，深入开展“严实风”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队伍素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无人区”地质勘探严作风

在地质勘探“无人区”，物资公司坚持严作风，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勘探数据准确可靠，为油田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全链条”提升全员严实风

物资公司坚持“全链条”提升全员严实风，从思想认识到实际行动，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首倡者”弘扬作风严实风

物资公司“首倡者”弘扬作风严实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体员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物资公司开展“岗检尺”卡量“严实风”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树立高标准 细耕“责任田”

物资公司树立高标准，细耕“责任田”，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地下精准寻“点” 青工治漏有方

科技攻关 履职尽责 攻坚克难

在地下精准寻“点”，青工治漏有方。物资公司青年员工发挥聪明才智，攻克技术难关，为油田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物资公司青年员工在地下精准寻“点”工作中，不畏艰难，勇于奉献，展现了新时代青年的责任担当。

通过科技攻关，青工治漏有方，物资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油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学法“加油站” 普法赋能量

物资公司开展学法“加油站”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员工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学史见行动 奉献我先行

物资公司开展学史见行动，引导员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为油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青力青为”助安全

物资公司开展“青力青为”活动，鼓励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为油田安全稳定运行贡献力量。



物资公司青年员工在“青力青为”活动中，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展现责任担当。

心系员工事 情暖员工心

物资公司心系员工事，情暖员工心，通过多项举措关爱员工，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健康送一线 关爱入心田

物资公司开展健康送一线活动，关爱一线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掘门站长

掘门站长履职尽责，带领团队攻坚克难，为油田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

临时小队

临时小队团结协作，迎难而上，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展现了团队精神。

齐心班组

齐心班组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为油田安全生产做出重要贡献。

做好“水文章” 打好“油算盘”

物资公司做好“水文章”，打好“油算盘”，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

细查“风险点” 严把“质量关”

物资公司细查“风险点”，严把“质量关”，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声明：本公示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太平山屯、六合屯、郭爽屯、小朱家围子、小西屯、老高台村等村屯，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村屯；张贴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3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太平山村



太平山屯



宋家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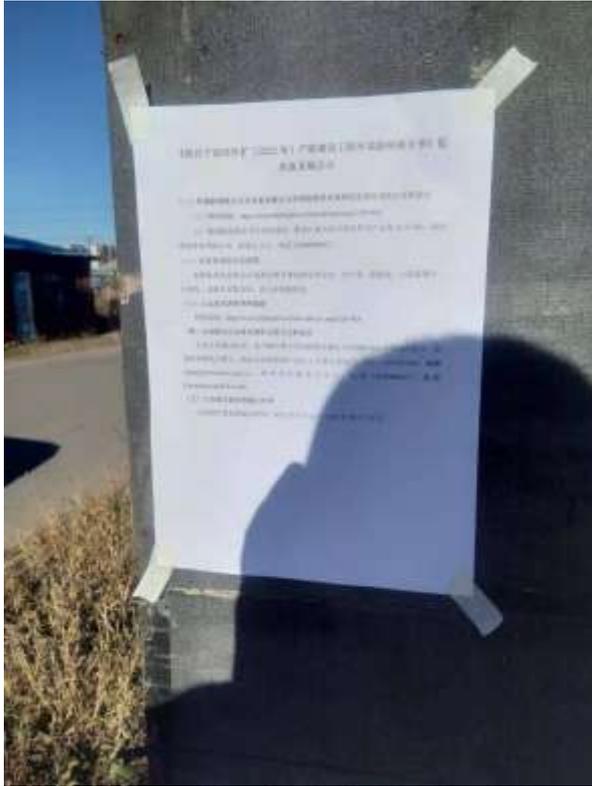
吴长胜



六合屯



郭爽屯



无名屯



李学房屯



刘振江屯



小朱家围子



小西屯



老高台村



大草房



永跃村



刘本屯



孟吉泰屯



二屯



羊草沟村



李向阳屯



孙喜屯



双城里



小腰屯



三门孙家



更新村



班家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太平山村、太平山屯、宋家围子、吴长胜、六合屯、郭爽屯、无名屯、李学房屯、刘振江屯、小朱家围子、小西屯、老高台村、大草房、永跃村、刘本屯、孟吉泰屯、二屯、羊草沟村、李向阳屯、孙喜屯、双城里、小腰屯、三门孙家、更新村、班家屯。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前，于2021年10月29日公开拟报批的《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13251597507

联系人：蔡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

电子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9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9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高台子油田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9日